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西锦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q658c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锦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Q2C5Q7H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玉纯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玉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玉纯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K9LD0G2T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精华	06354323505430304	BH08099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精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80994	



姓名: 李精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6年5月1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06年8月24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06354323505430304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No. : 0003374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K9LD0G2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K9LD0G2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K9LD0G2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精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4323505430304，信用编号BH080994），主要编制人员李精华（信用编号BH08099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2-450206-04-01-3965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四方塘北三路15号			
地理坐标	(109度25分15.82795秒, 24度10分8.4543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 配套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602-450206-04-01-396569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46.5	
环保投资占比（%）	15.5	施工工期	6个月（2026年2月~7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目前基本建设完成，未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122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 项目专项评价判定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均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	不涉及	否	

		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2023年4月19日，柳江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并组织专家完成评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p> <p>（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24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片区新兴本部主导产业为汽车零部件、机械制造、智能家电、先进装备制造业；新兴片区都乐板块主要产业主要为仓储、物流、批发；新兴片区新兴农场板块主要以居住、公共服务、商业为主；四方片区主导产业主要为智能家电、汽车零部件、机械制造业；新兴片区柳石路东板块主导产业主要为智能家电产业、智能家居硬件产业、大健康产业。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套制造，位于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内，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建设符合园区规划。</p> <p>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新兴工业集中区以汽车零部件产业、先进装备和机械制造产业、智能家电与电子信息产业（含配套产业）以及大健康产业（含医药产业和配套发展的食品加工产业）为主，配套发展仓储物流产业和生活服务产业。</p>			

表1-1 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

序号	禁止引入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类别
1	C133 植物油加工；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2	C1461 味精制造；C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C1494 盐加工；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3	C151 酒的制造
4	C16 烟草制品业
5	C1713棉印染精加工；C1723毛染整精加工；C1733麻染整精加工；C1743丝印染精加工；C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6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8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9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50 兽用药品制造
11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12	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C3041 平板玻璃制造
13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	C384 电池制造
16	C4120 核辐射加工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内行业。

表1-2 项目与规划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行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开发建设时序、环境准入要求以及调整产业布局等优化调整意见。严格按照产业环境准入清单及“禁限控”目录引入项目，提高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具体建设项目布局必须符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建议靠近居住用地周围的工业用地布置污染类较轻企业，留足防护距离。本次规划位于白莲机场的净空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高度应符合“柳州白莲机场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域”管控要求。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制造，不属于“禁限控”目录中的项目；本项目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非靠近居住用地周围的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筑物、排气筒高度均符合“柳州白莲机场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2	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严格控制工业开发的总体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禁止开发区域，优先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做好与柳州市“三线一单”的对接，确保与都乐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公益林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协调。主动对接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成果，	本项目位于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范围，环境管控	符合

		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保护。	单元编码为ZH45020620001，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的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3	基于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统筹考虑工业集中区优化发展及配套服务需求，提高规划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对水源保护的相关要求，提出保证水源水质及用水安全的管控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水处理、排水方案等建议，考虑区域地表水体水环境容量状况，工业集中区内污水处理厂应按本次评价建议调整污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新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符合处理厂设计规模，满足园区废水处理需求。新兴污水处理厂和PCB污水处理厂修改为（柳州市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新兴农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的尾水量总负荷应控制在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范围内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新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符合
	4	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规划产业应配套固废处置工程，确保规划产业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可达100%；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考虑清洁能源供应设施建设；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应纳入片区规划项目同步建设、投运；应借鉴国内外产业发展模式，实现企业清洁生产和循环产业链。	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同步建设、投运。	符合
	5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形成与片区环境风险相匹配的应急能力，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区域联动机制。优化片区布局与周边居住区敏感目标保持合理距离，预防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和风险。	待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根据相关规范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符合
	项目建设符合《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视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也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所列事项。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相关规定。

##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该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位于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3、“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的是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根据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示意图可知，本项目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

##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柳环规〔2024〕1号），结合本项目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ZH45020620001），不涉及环境敏感图斑。项目所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质量良好。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水、土壤等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因此，项目运营不

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期间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年耗电量、耗水量较少，可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用地也符合政策规划，故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四方塘北三路15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2024年4月），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广西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准入负面清单内。

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p> <p>2.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p> <p>3. 靠近居住用地周围的工业用地应布置污染类较轻企业，留足防护距离。</p>	<p>1、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p> <p>2、项目污染源采取了收集管控措施，能效可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p> <p>3、项目周边为工业企业及道路，与北面居住用地距离约100m，中间间隔道路及其他公司厂房。</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大力推进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有序推进集中供气、供热，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p> <p>2. 加快区域雨污管网以及河表片区污水处理厂、PCB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p>	<p>1、项目不涉及。</p> <p>2、项目位于四方片区，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达标排</p>	相符

	<p>并实时监控。</p> <p>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4.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p> <p>5. 调整工业集中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满足园区废水处理需求，新兴污水处理厂和PCB污水处理厂的尾水量总负荷应控制在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范围内。</p>	<p>放。</p> <p>4、项目采用低VOCs含量的油性漆（VOCs含量约417g/L）。</p>	
环境风险防控	<p>1.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p>2.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以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p> <p>3.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1. 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推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p> <p>2. 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规划产业应配套固废处置工程，确保规划产业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可达到100%。</p>	<p>1、项目主要采用电等清洁能源。</p> <p>2、项目固废经收集后可100%处置。</p>	相符
<p>综上，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要求。</p> <p><b>5、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p>			

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号），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10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1-4。

表1-4 项目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桂政办发〔2012〕103号具体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相符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水平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相符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	相符

#### 6、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2019年8月，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工业涂装、化工、木材加工、包装印刷、汽车修理4S店被列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重点监管行业；并提出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完善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条件，对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加强源头控制，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安装、使用VOCs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完成重点行业VOCs污染整治任务：“推进整车制造、改装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等领域VOCs排放控制”。

项目涉及工业涂装，为重点监管行业。项目采用低VOCs含量油性漆，参照《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配套建设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等污染防治技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项目建设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

####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情况		符合性
<b>1、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含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相符
<b>2、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项目采用油性漆，使用过程中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b>3、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b>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GB31572排放标准的规定。		相符
<b>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b>				
表1-7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分类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实际情况	相符性分析
VOCs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项目外购的涂料储存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项目外购的涂料采	符合

				用密闭桶装，暂存于室内专用场地。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固定顶罐是否配有VOCs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li> <li>2.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li> <li>3.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li> </ol>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均采用桶装，不涉及储罐。	符合
		储库、料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li> <li>2.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li> </ol>	项目油漆储存场地围护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VOCs物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li> </ol>	项目使用的VOCs物料（涂料）均采用密闭桶装，由汽车运至厂区内；调配好的涂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喷枪使用。	符合
		粉状、粒状VOCs物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li> </ol>	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VOCs物料。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li> <li>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VOCs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li> </ol>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基本为汽车运输，VOCs物料均采用密闭桶装，不采用罐车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	VOCs物料投加和卸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液态、粉粒状VOCs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li> <li>2.VOCs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调配好的涂料经密闭管道抽至喷枪喷涂。项目涂装线为密闭设计，涂装废气经涂装线配套废气收集管引至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li> <li>2.VOCs物料密闭桶装，贮存于油漆库内，卸货时包装容器呈密闭状态，无卸料废气产生。</li> </ol>	符合
		化学反应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li> </ol>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单元。	符合

			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分离精制单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分离精制单元。	符合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真空系统的使用。	符合
		其他过程	10.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涂料（含油漆主剂、固化剂及稀释剂）使用过程不涉及退料，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收集后引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	符合
		VOCs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1.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项目配套废气处理装置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12.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0.3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项目设封闭式喷漆房，未采用外部集气罩。	符合
			13.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项目涂装废气收集系统采用负压收集。	符合
			14.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均密闭、无破损。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	LDAR工作	1.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是否开展LDAR工作。 2.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3.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载有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	符合

			4.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100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2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属于违法行为。		
有组织VOCs排放	排气筒		<p>1.VOCs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p> <p>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VOCs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1.本项目涂装废气采用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该废气处理工艺为汽车制造业涂装废气处理可行技术，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p> <p>2.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重点区域，有组织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lt;3kg/h；项目采用的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属于行业废气治理可行技术。</p> <p>3.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需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p>	符合
废气治理设施	吸附装置	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装置填装量约为1t。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本项目不使用一次性吸附剂。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本项目喷漆及固化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3次/年。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活性炭及时更换，密闭包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企业按标准要求建立相关台账。	符合	
<p><b>10、项目与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喷漆及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工</p>					

艺处理，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均不属于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低效类技术，因此，本项目符合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的相关要求。

### 11、与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本项目供水由柳州市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水源为柳江，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广西区人民政府“桂政函（2009）62号”），柳州市区饮用水水源地划分情况如下：1）一级保护区：①柳西水厂一级保护区：柳西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3km长度为1.3km，宽度为110m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50m的陆域；②城中水厂一级保护区：城中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3km长度为1.3km，宽度为110m靠左侧岸边的柳江河段；③柳南水厂一级保护区：柳南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1km长度为1.1km，宽度为110m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沿岸西堤路防洪堤外临江陆域；④柳东水厂一级保护区：柳东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1km长度为1.1km，宽度为110m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2）二级保护区：①柳江河二级保护区：新圩断面上游1km至柳东水厂取水口下游0.3km，扣除上述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全长17.2km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50m不等（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防洪堤或滨江路向江区域；没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50m）的陆域；②新圩江二级保护区：新圩江入柳江河口至其上游2km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50m的陆域。3）准保护区：①柳江河准保护区：露塘断面至新圩断面上游1km全长10km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1km的陆域；②新圩江准保护区：新圩江源头至入柳江河口上游2km全长7km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1km的陆域。

项目距离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域约15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广西锦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四方塘北三路15号

建设投资：300万元

项目四至关系：项目位于柳州恒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西南部场地，场址北面临近柳州恒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隔厂区道路为广西杭泰机械有限公司；东面为柳州恒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南面隔厂区道路从左至右依次为柳州欣达食品有限公司、柳州市盛安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西面临近新安路。

###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 (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柳州恒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西南部场地作为生产场地，租赁面积1224m<sup>2</sup>，主要建设注塑线、涂装线及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设计年生产汽车塑料配件510万件，其中：500万件不需要进行喷漆表面处理，注塑成型后直接外售；10万件进行喷漆表面处理外售。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占地面积约1224m <sup>2</sup> ，高约10m，车间内布置有注塑区、涂装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	利用原有空置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原料堆放区，布置在场址东北部区域，占地面积约80m <sup>2</sup>	
	成品区	成品件堆放区，布置在场址西南部区域，占地面积约12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由市政排水管网排水	
环保工程	废气	涂装线废气（包括喷漆废气、调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烘干废气） 涂装线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烘干废气、调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一起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共3套）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破碎废气	塑料破碎废气及配备的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喷漆室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冷却水	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	依托厂内原有卫生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厂内原有化粪池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车间内设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5m <sup>2</sup> 。	
	危险废物	车间内设一处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8m <sup>2</sup> 。	
其他依托工程	废水 新兴污水处理厂	新兴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两期，一期由于设备老化已停用，仅运行二期。二期工程于2015年3月开工建设，处理能力为3万m <sup>3</sup> /d（此项目分两条生产线实施），目前第一条生产线污水处理规模1.5万m <sup>3</sup> /d，已于2015年9月建成并进水调试运营，第二条生产线在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能满足园区发展和需求时再扩建。目前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响水河，实际处理规模1.2万m <sup>3</sup> /d；主要工艺：粗格栅+提升泵房+计量设备+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氧化沟+高效沉淀池+活性炭过滤器+消毒渠。	依托区域现有

##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能（万件/年）	备注
1	汽车塑料配件	510	其中约500万件直接外售，约10万件喷涂后出售，涂装面积50000m <sup>2</sup>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单个涂装件涂装面积约0.5m <sup>2</sup> ）

## (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消耗量	单位	主要成分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环氧漆（主剂）	4	t/a	二甲苯10%、环己酮7%、环氧树脂20%、钛白粉25%、长石粉35%、助剂3%	0.2t，桶装	油漆房	外购，18kg/桶
2	固化剂	1	t/a	二甲苯40%、聚酰胺60%	0.1t，桶装		外购，18kg/桶
3	稀释剂	0.61	t/a	二甲苯3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25%、正丁醇45%	0.1t，桶装		外购，18kg/桶，其中0.01用于喷枪清洗
4	A/B絮凝剂	0.25	t/a	由高分子表面活性剂、高分子阳离子聚合物组成	0.05t，桶装	车间内	外购，25kg/桶

5	PP塑料颗粒	120	t/a	塑胶	5万件	来料区	
6	水	1500	m <sup>3</sup> /a	/	/		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7	电	3	万kW·h/a	/	/		当地电网提供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环氧树脂	环氧树脂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分子式为(C <sub>11</sub> H <sub>12</sub> O <sub>3</sub> ) <sub>n</sub> ，它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由于环氧基的化学活性，可用多种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使其开环，固化交联生成网状结构，因此它是一种热固性树脂。
环己酮	环己酮，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是C <sub>6</sub> H <sub>10</sub> O，为羰基碳原子包括在六元环内的饱和环酮。无色透明液体，带有泥土气息，含有痕迹量的酚时，则带有薄荷味。不纯物为浅黄色，随着存放时间生成杂质而显色，呈水白色到灰黄色，具有强烈的刺鼻臭味。与空气混合爆炸极与开链饱和酮相同。在工业上主要用作有机合成原料和溶剂，例如它可溶解硝酸纤维素、涂料、油漆等。
二甲苯	刺激性气味、易燃，与乙醇、氯仿或乙醚能任意混合，在水中不溶。二甲苯属于低毒类化学物质，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ACGIH）将其归类为 A4 级，即缺乏对人体、动物致癌性证据的物质。塑料、燃料、橡胶，各种涂料的添加剂以及各种胶粘剂、防水材料中，还可来自燃料和烟叶的燃烧气体。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PGMEA)，也叫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分子式为 C <sub>6</sub> H <sub>12</sub> O <sub>3</sub> ，无色吸湿液体，有特殊气味，是一种具有多官能团的非公害溶剂。主要用于油墨、油漆、墨水、纺织染料、纺织油剂的溶剂，也可用于液晶显示器生产中的清洗剂。易燃，高于 42°C 时可能形成爆炸性蒸汽/空气混合物。
正丁醇	常温下为无色、有酒气味的液体，密度（20°C）0.8109g/cm <sup>3</sup> ，凝固点-89.0°C，闪点 36~38°C，自燃点 689F。折射率（n <sub>20D</sub> ）1.3993。20°C时在水中的溶解度为 7.7%(重量)，水在正丁醇中溶解度为20.1%(重量)，与乙醇、乙醚及其他多种有机溶剂相混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3.7%~10.2%(体积分数)。
聚酰胺	淡黄至棕褐色黏稠液体 / 半固体（常温），低温可凝固，带微弱胺味。密度：0.95~0.98 g/cm <sup>3</sup> （25°C）。黏度：5,000~20,000 mPa·s（25°C，常用 650 固化剂）。溶解性：易溶于乙醇、丙酮、甲苯、二甲苯等；与环氧树脂相容性好。稳定性：密封室温存 12 个月；遇水 / 潮气易吸潮、黏度上升。
AB絮凝剂	A 剂：脱粘剂，淡黄色半透明液体，pH 值：7.5-8.5，比重（H <sub>2</sub> O=1）：1.12±0.1，沸点 201°F（96°C），完全溶于水；B 剂：无色透明粘稠液体，pH 值 6.5-7，比重（H <sub>2</sub> O=1）：1.03~1.06±0.1，沸点 200°F（60°C），闪火点>190°F（105°C），完全溶于水。主要用于处理污水。
PP工程塑料（聚丙烯）	PP 粒料为圆柱状颗粒，颗粒光洁，粒子的尺寸在任意方向上为2mm~5mm，无臭无毒，无机杂质、易于着色。该品以高纯度丙烯为主要原料，乙烯为共聚单体，采用高活性催化剂在62°C~80°C及低于4.0MPa 的压力下经气相反应生产聚丙烯粉料，再经干燥、混炼、挤压、造粒、筛分、均化成聚丙烯颗粒。密度为0.90 g/cm <sup>3</sup> ~0.91g/cm <sup>3</sup> ，是通用塑料中最轻的一种。 聚丙烯树脂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和耐热性能，使用温度范围-30°C~140°C。同时具有优良的电绝缘性能和化学稳定性，几乎不吸水，与绝大多数化学品接触不发生作用。该品耐腐蚀，抗张强度30MPa，强度、刚性和透明性都比聚乙烯好；缺点是耐低温冲击性差，较易老化，但可分别通过改性和添加抗氧剂予以克服。与发烟硫酸、发烟硝酸、铬酸溶液、卤素、苯、四氯化碳、氯仿等接触有腐蚀作用。可用作工程塑料，注塑制品可用作日用品、周转箱、医疗卫生器材，汽车、电气、机械、仪表、无线电、纺织、国防等工程配件。

(4) 主要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涂装线	/	1条	/
	其中	水淋柜（喷漆用）	/	3台
	烘干房	/	1座	
2	注塑机	PTA250	8台	
3	螺杆空压机	/	1台	/
4	涂装废气处理装置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3套	/
5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	1套	
6	破碎机	/	1台	

### 3、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漆房水帘用水、喷淋塔用水。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18人，无人在厂内住宿，年工作天数为300d，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总量为0.9m<sup>3</sup>/d，270m<sup>3</sup>/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排水系数取0.8，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72m<sup>3</sup>/d，216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 喷漆房水帘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涂装线喷漆室采用水帘，水帘循环水量约为25m<sup>3</sup>/h（60000m<sup>3</sup>/a），水帘循环用水过程中会有一些的蒸发损耗以及定期清理循环水池损耗，损耗率按2%计，则水帘需补充水量约为0.5m<sup>3</sup>/h（1200m<sup>3</sup>/a）。

##### 3) 喷淋塔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3台喷淋塔循环水量约为60m<sup>3</sup>/h（144000m<sup>3</sup>/a），喷淋塔循环用水过程中会有一些的蒸发损耗以及定期清理循环水池损耗，损耗量按照循环水量的1.5%计，则需补充新鲜水量约为0.9m<sup>3</sup>/h（2160m<sup>3</sup>/a）。

##### 4) 注塑冷却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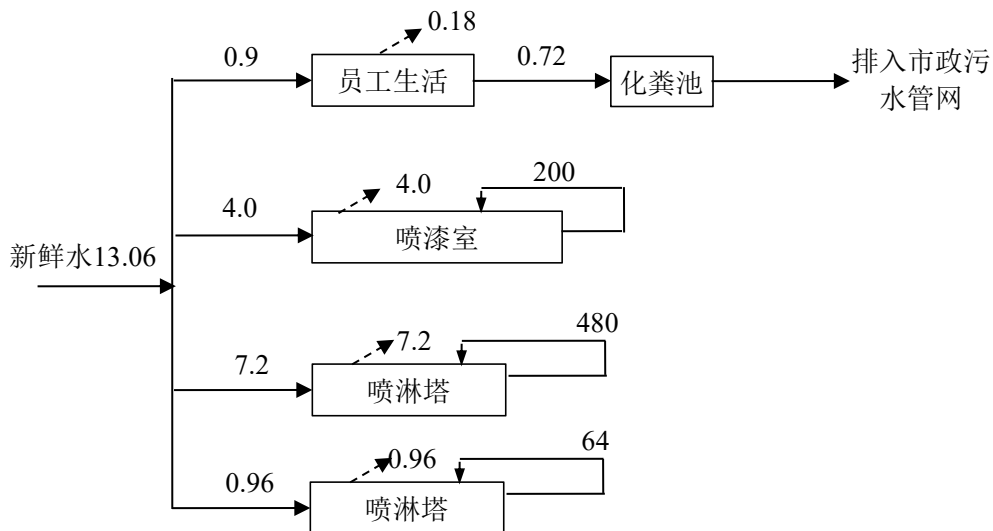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注塑冷却循环水量约为8m<sup>3</sup>/h（19200m<sup>3</sup>/a），循环用水过程中会有一些的蒸发损耗，损耗量按照循环水量的1.5%计，则需补充新鲜水量约为0.12m<sup>3</sup>/h（288m<sup>3</sup>/a）。

本项目水平衡表如下：

**表2-6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日最大） 单位：m<sup>3</sup>/d**

用水项目	用量	来源	循环水量	去向	
		新鲜水		排放	损耗
生活用水	0.9	0.9	/	0.72	0.18
喷漆房水帘用水	4.0	4.0	200	0	4.0
喷淋塔用水	7.2	7.2	480	0	7.2
注塑冷却用水	0.96	0.96	64	0	0.96
合计	13.06	13.06	744	0.72	12.34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2-1 本项目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 （3）供电

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8人，不在厂内食宿。办公人员及生产人员每天工作8h（8:00~12:00，13:00~17:00），每年工作300天。

### 5、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场地位于所在厂房西南区域。整个车间南北划分，南部自西向东依次布置为成品区、办公区以及涂装区；北面自西向东依次布置为注塑区、原料区以及涂装区。车间内各功能区之间规划合理，方便作业。

### 6、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6.5万元，占总投资的15.5%，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2-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备注
施工期污染防治	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	0.5	/
废气治理	涂装线3套喷淋塔+两级活性炭装置；注塑线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40	全部新建
污水治理	化粪池	/	依托原有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1	新建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2	新建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		3	/
总计	/	46.5	/

###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原有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及配套公用设施的安装，工程量很小。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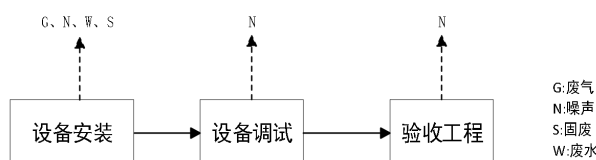


图2-2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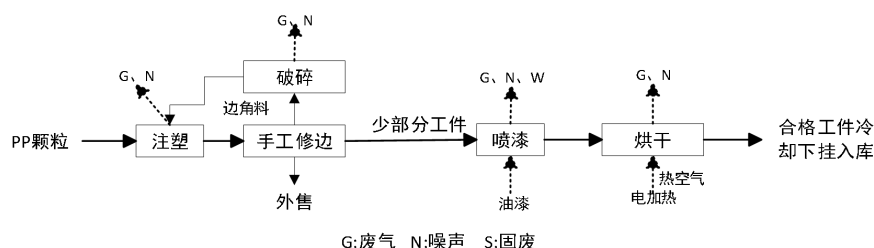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 (1) 工艺说明：

注塑：PP塑胶颗粒根据比例倒入注塑机，通过电加热将原料熔融（加热温度控制在140℃左右），通过注塑机油缸压力将熔融原料注入模具型腔内，经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后出模，形成半成品件。注塑过程中工作温度未达到塑料颗粒热分解温度，不会使塑料原料分解。该工序产生噪声、非甲烷总烃废气等。注塑机按程序控制自动将注塑成型产品通过成型模具壳体循环冷却水使其降到常温后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出料，产品经手工修边，即可得到成品。大部分注塑成品直接外售，少部分应厂家要求进行喷涂。修边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塑料破碎机破碎后回用到生产中。

**涂装：**项目设置 1 条涂装线，包括喷漆室及烘干室。将所需要的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按一定的比例在调漆房中的专用调漆桶内进行调漆，调好的油漆通过专用输送管道由喷枪喷至工件表面。工件采用抹布擦拭表面灰尘后进入喷漆室喷涂油漆，然后进入烘干室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供热，热空气循环加热烘干室烘干工件涂层，烘干约 20min，烘干温度 110-120℃左右，烘干后的产品冷却后

下挂入库。上述工序产污包括破碎粉尘；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调漆及喷枪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室水帘产生的废水、漆渣及设备运行噪声。

## **(2) 涂料平衡：**

本项目涂装线喷漆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烘干废气、调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15m)排放。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等方法。项目涂料衡算采用物料衡算法。

### **① 涂料用量核算**

项目漆料的使用量根据项目产品涂装面积进行估算。漆料用量计算公式：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式中：m--漆总用量（t/a）；

$\rho$  --漆密度（g/cm<sup>3</sup>）；

$\delta$  --涂层厚度（ $\mu\text{m}$ ）；

s--涂装总面积（m<sup>2</sup>/年）；

NV--漆中（已配好）的体积固体份（%）；

$\varepsilon$  --上漆率或者附着率；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 1097—2020），本项目喷漆采用空气喷涂，喷漆上漆率取 45%。

表 2-8 项目使用状态下漆料用量核算表

涂层类型	喷涂总面积(m <sup>2</sup> )	产品喷涂厚度(μm)	涂料密度(g/cm <sup>3</sup> )	上漆率(%)	漆固含量(%)	理论年用量(t)	实际年用量(t)
油漆	50000	20~25	1.3	45	0.63	4.78	5.6

项目使用涂料均为油性漆，涂装线使用的调配好的油漆量为 6t/a，由涂料主剂、固化剂、稀释剂按照比例 4:1:0.6 进行调配。参考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表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涂料成分资料，项目油漆固体份占比 67.9%，挥发性有机物占比 32.1%。项目涂装线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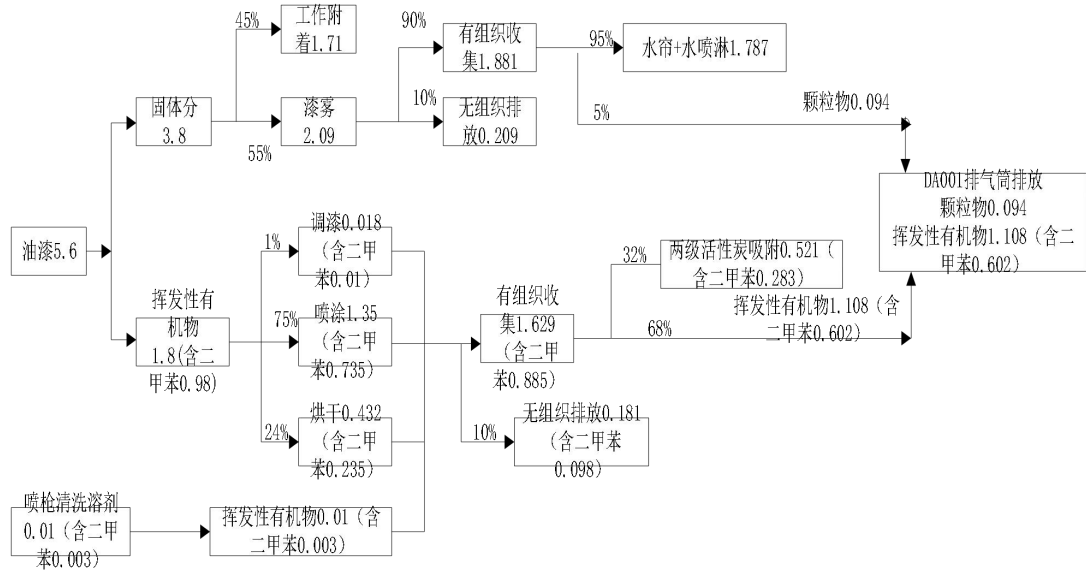


图2-4 涂装线涂料平衡图 (单位: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场地原为空置厂房，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柳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一氧化碳(CO)及臭氧(O<sub>3</sub>)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年柳州市柳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数据见下表。

**表3-1 2024年柳州市柳东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

项目名称	统计结果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9	60	15.0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17	40	42.5	达标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44	70	62.9	达标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29	35	82.9	达标
O <sub>3</sub> (μg/m <sup>3</sup> )	130	160	81.3	达标
CO (mg/m <sup>3</sup> )	1.2	4	3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柳州市柳江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CO日平均浓度、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 特征污染物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TSP，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新能源热泵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TSP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R2地块，位于本项目东南面约330m处，监测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3月2日，符合现有监测数据引用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R2地块	TSP	24h平均	300	158~162	54.0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评价区域TSP日均浓度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柳州市19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1~12月均达到或优于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水质标准。10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I类水质的断面5个、II类水质的断面5个。

综上所述，2024年柳州市各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柳州市市区区域环境噪声共计130个监测点。2024年，柳州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56.3dB(A)，质量等级为三级；柳州市市区声环境质量昼间监测达标率为98.3%；柳州市市区道路交通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67.5dB(A)，质量等级为一级（好）。项目位于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内，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4、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地下

	<p>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房地面采用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b>5、生态环境现状</b></p> <p>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四方塘北三路15号，本项目系租赁工业园区内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地，不新增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生态敏感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环境敏感目标</th> <th style="width: 20%;">与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及距离</th> <th style="width: 20%;">环境特征描述</th> <th style="width: 30%;">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四方新桂园</td> <td>北面，约100m 东面，约350m</td> <td>居民区，约1300人</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新兴农场生活区</td> <td>东北面，560m</td> <td>居民区，约40人</td> </tr> </tbody> </table> <p><b>2、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2、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3、生态环境</b></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敏感目标	与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及距离	环境特征描述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1	四方新桂园	北面，约100m 东面，约350m	居民区，约13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2	新兴农场生活区	东北面，560m	居民区，约40人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敏感目标	与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及距离	环境特征描述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1	四方新桂园	北面，约100m 东面，约350m	居民区，约13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2	新兴农场生活区	东北面，560m	居民区，约40人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p>	<p><b>1、废气</b></p> <p>（1）施工期</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math>1.0\text{mg}/\text{m}^3</math>。</p> <p>（2）营运期</p> <p>营运期，涂装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制  
标  
准

) 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表9标准限值。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二甲苯	70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注：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污染物排放速率需减半执行。

**表 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00	4.0
颗粒物	30	1.0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 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A表A.1限值要求, 详见下表。

**表 3-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淋塔用水、注塑线冷却水均循环使用, 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三级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污染物名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标准限值 (mg/L)	6~9	≤500	≤300	/	≤400

3、噪声：施工期施工现场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中的相关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表 3-6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p align="center"><b>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p>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45号）提出的环境保护目标，“十四五”规划期间我国纳入约束性考核的4项污染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COD、NH3-N。</p> <p>2、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单独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不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对于大气污染物，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为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因此，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单独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且项目COD、NH3-N 排放指标纳入新兴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不需许可废水污染物COD、NH3-N 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b>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公用设施，目前已建设完成。</p> <p>项目施工期主要采取以下措施：</p>				
	<p><b>表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b></p>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运输车辆 废气	选用符合国 家标准的运 输车辆	自由扩散	对环境造成的 影响不大
	水污 染物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后，进入柳州市官塘污水处 理厂进一步处理	对环境造成的 影响不大
	固体 废物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对环境造成的 影响不大
	施工区	废装修材料	分类收集，能回收的委托废旧回收 企业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运至市 政部门指定地点		
噪声	施工区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环境造成的 影响不大	
		车辆噪声	经过敏感点时应匀速平稳通过，合 理安排运输时间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随施工期结束逐渐消失，施工期间未接到相关环保投诉及处罚，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b>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b>	<p><b>1、废气</b></p> <p>(1) 废气排放源强</p> <p>①涂装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装废气，包括喷漆废气、烘干废气、调漆废气以及喷枪清洗废气。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1097-2020）的核算方法选取原则，参考喷涂设施的污染物核算方法优先选取物料衡算法。具体核算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喷漆废气、烘干废气、调漆废气</p> <p>本项目设置有一条喷涂线，包括3间喷漆间、1间烘干室，设计年消耗调配后的油漆5.6t/a（年运行2400h）。</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及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中附录D，本项目使用调配后的油漆中VOC含量取值32.1%，考虑其对大气的最不利影响，本评价以全挥发计算，其中，约1%的有机物在调漆过程中挥发，75%的有机物在喷涂过程中挥发，剩余24%在烘干过程中挥发。项目采用空气喷涂，</p>				

涂料固体份约 45%附着在工件上，约 55%以废气（雾粒）的形式产生。

b、喷枪清洗废气

项目喷枪采用清洗溶剂清洗，在喷漆房内进行，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喷枪清洗溶剂消耗量为 0.01t/a，VOC 含量为 100%，考虑最不利情况 VOC 全挥发计，年清洗时长按 300h 计，则喷漆枪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t/a，二甲苯产生量为 0.003t/a。

c、废气收集率及处理效率取值分析

项目涂装线喷漆房以及烘干房均为单层密闭设计，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指导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项目涂装线喷漆房废气漆雾收集效率取 90%，10%未被收集漆雾逸出喷涂房无组织排放；喷漆房以及烘干室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综合取 90%，10%未被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项目喷涂线喷漆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调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一起分别引至 3 套喷淋塔+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以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业》：水帘喷漆室、水喷淋对漆雾去除效率均可达到 85% 以上，项目水帘+喷淋塔对漆雾的去除效率保守取值 95%；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之 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涂装工序中“其他吸附”措施对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的去除效率约为 18%，故本环评两级活性炭去除效率保守取值 32%。

d、涂装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涂装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涂装废气有组织收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治理措施	风量 m <sup>3</sup> /h	处理效率%	处理后			排放限值	
		产生速率及产生量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及排放量		mg/m <sup>3</sup>	kg/h
		kg/h	t/a					kg/h	t/a		
涂装线 (DA001)	颗粒物	0.784	1.881	水帘+水 喷淋+两 级活性炭	42000	95%	0.93	0.039	0.094	120	1.75
	非甲烷总烃	0.705	1.629			32%	11.4	0.479	1.108	120	5
	二甲苯	0.377	0.885			32%	6.1	0.256	0.602	70	0.5

表4-3 项目涂装工序无组织排放源强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 (t/a)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87	0.209
		非甲烷总烃	0.078	0.181
		二甲苯	0.042	0.098

由上表可知，项目DA001排气筒涂装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对应标准限值要求。

②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160℃~180℃。由于项目涉及的塑料分解温度在250℃以上，远高于挤出工序控制温度。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PP 塑料，在原料软化时会有部分游离单体以及其他杂质等挥发，产生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292 塑料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项目注塑废气产污系数如下。

表4-4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产污系数及污染治理效率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塑料零件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注塑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①	千克/吨-产品	2.7	光催化	12
								活性炭吸附	21
								其他（直排）	0

注①：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注塑产品量约为120t/a。注塑机年运行时间为2400h，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有机废气，风机总风量为10000m<sup>3</sup>/h，收集率按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eta = 1 - (1 - 21\%) \times (1 - 21\%) = 37\%$ ，注塑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5 项目注塑废气有组织收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治理措施	风量 m <sup>3</sup> /h	处理效率%	处理后			
		产生速率及产生量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及排放量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kg/h	t/a					kg/h	t/a	
注塑工序 (DA002)	非甲烷总烃	0.122	0.292	两级活性炭	8000	37%	9.6	0.077	0.184	100

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注塑工序无组织废气为集气罩未收集的部分，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计算，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032t/a。

### ③破碎废气

项目对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非金属废料和破碎加工处理行业”，废PE/PP原料中破碎工艺产生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375克/吨-原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塑料边角料量约为6.0t/a，则废气颗粒物的产生量为2.25kg/a（工作时间约300h/a）。塑料破碎机设置在密闭的破碎间内，配备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除尘效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袋式除尘效率为90%，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计算，排放量为0.225kg/a，最终沉降在破碎间内，不扩散至厂房外，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a、项目涂装废气经水帘+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漆雾处理措施：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中，水帘、水喷淋塔均可有效去除漆雾，从而减少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水帘柜是利用水来捕捉漆雾的一种设备，在排风机引力的作用下，含有漆雾的废气向水帘机的内壁水帘板方向流动，密度较大的漆粒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被卷吸板的水膜收集，其余漆粒与水粒一起在清洗室内反复碰撞，凝聚形成含漆雾的水滴，落入清洗室水槽，从而达到去除漆雾的

目的。水喷淋塔工作原理为：含漆雾废气进入喷淋塔，通过逆流水雾碰撞、吸附、凝聚、沉降，把液态漆雾颗粒物从废气中水洗分离。水帘、水喷淋属于湿式除尘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水帘喷漆室等湿式漆雾处理技术对漆雾的去除效率均可达到85%以上。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措施：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关键控制指标：废气相对湿度高于80%时不适用；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40°C，本项目经处理后的喷漆及烘干废气进入活性炭装置入口的温度不高于40°C，相对湿度不高于80%，建设单位选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并选用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符合活性炭装置相关控制指标要求。同时，该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中所推荐的可行技术，不属于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的低效类技术，因此涂装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经核算，项目有组织收集涂装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 b、注塑及破碎废气

注塑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该废气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可行技术，且经处理后的废气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对应的标准要求，同时该技术不属于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的低效类技术，因此项目注塑废气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

破碎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该废气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的“表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可行技术，因此项目注塑废气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10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中“10.3.2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本项目涂装废气中NMHC的最大初始排放速率为 $0.705\text{kg/h}$ ，注塑废气NMHC的最大初始排放速率为 $0.122\text{kg/h}$ ，本项目喷漆、调漆及烘干工序均在密闭房间中进行，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水帘+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工艺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工艺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综上所述，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处理技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废气处理措施技术可行。

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影响不大。

#### ②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涂装废气经处理后经 $15\text{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text{m}$ ”、“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text{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text{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本项目周边 $200\text{m}$ 最高建筑物为 $12\text{m}$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5\text{m}$ ）未满足高于周边最高建筑物 $5\text{m}$ 的要求，但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可达到对应高度排放速率标准值减半后的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DA001）高度设置合理。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5.4.2 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text{m}$ 。”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DA002高 $15\text{m}$ ，满足上述排气筒设置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 （4）非正常工况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涂装废气、注塑废气处理措施吸附饱和，袋式除尘设施破损，导致对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的吸附效率降至0，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降至0%，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4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污染源强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饱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处理效率均降为0	非甲烷总烃	0.705	16.8	2~3	0~3
		二甲苯	0.377	9.0		
		颗粒物	0.784	18.7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吸附饱和,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降为0	非甲烷总烃	0.122	1.5	2~3	0~3
生产车间	袋式除尘设施破损,颗粒物处理效率降为0	颗粒物	0.0075	/	2~3	0~3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较正常工况下有了较大提高,因此运行期间需加强管理,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当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出现处理效率下降或故障,须立即停产维修。

(6)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污染物,但由于二甲苯属于大气有害物质,因此,本项目需对无组织排放二甲苯的生产车间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采用GB/T3840-1991中7.4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sub>c</sub>——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sub>m</sub>——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二甲苯mg/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A=400, B=0.01, C=1.85, D=0.78。

经上式计算, 项目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4-5 项目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描述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参数A	参数B	参数C	参数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生产车间	面源	二甲苯	470	0.021	1.85	0.84	15.208	50

由上表计算结果知，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该范围内为项目所在园区企业及道路，无敏感点分布。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如下图：



(7) 废气监测计划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故亦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鉴于企业运营期有污染物排放，建议企业运营期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相关要求开展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6 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控制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二甲苯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2、废水**

(1) 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冷却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其中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淋塔用水、冷却塔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量；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18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工作天数为30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 计算，则项目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0.9m<sup>3</sup>/d（270m<sup>3</sup>/a），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0.72m<sup>3</sup>/d（216m<sup>3</sup>/a）。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pH 值、CODCr、BOD<sub>5</sub>、SS、NH<sub>3</sub>-N，各种污染物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12版）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产生浓度分别为350mg/L、200mg/L、250mg/L、35mg/L。

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各种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COD<sub>Cr</sub> 50%、BOD<sub>5</sub> 80%、SS 70%、NH<sub>3</sub>-N 10%。生活污水及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废水量 216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350	200	250	35
	污染物产生量（t/a）	0.076	0.043	0.054	0.008
	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178	39	78	28
	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t/a）	0.038	0.009	0.016	0.007
化粪池处理效率（%）		50	80	70	10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mg/L）		500	300	400	/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

理。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3) 可行性分析

#### ① 废水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依托于厂房配套的化粪池及管道,化粪池是最常见的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物、有机物等,工艺成熟稳定,预处理效果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text{m}^3/\text{d}$ ,配套的化粪池可以满足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的需求。

#### ② 依托新兴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属于新兴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有污水管网。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 $0.72\text{m}^3/\text{d}$ ,目前新兴污水处理厂日处理剩余量约 $3500\text{m}^3/\text{d}$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仅占整个新兴污水处理厂日处理剩余量的 $0.02\%$ ,对新兴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不会产生冲击影响,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负荷,且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因此,项目依托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可行。

根据最新的新兴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2025年的自行监测信息,新兴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的各污染物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处理后废水均可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

(HJ 2034-2013) 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 各噪声值在 70~90dB (A) 之间。项目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 在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 同时加强车间门窗管理, 可降低 15~20dB(A)。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边界距离/m	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量/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喷涂线	75~85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0	1	1	1	80	8:00 ~ 17:00	15	65	1
2		空压机	80~90		50	3	1	3	70.5		15	55.5	1
3		注塑机	75-85		3	15	1	2	69		15	54	1
4		破碎机	85-90		35	15	1	2	74		15	59	1

注: 表中坐标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Y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X轴正方向。

表 4-9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h)
			X	Y	Z	
风机 1	80~85	基础减振、隔声罩	45	0	1	8
风机 2	80~85	基础减振、隔声罩	50	0	1	8
风机 3	80~85	基础减振、隔声罩	55	0	1	8
循环泵 1	70~75	基础减振	45	0	1	8
循环泵 2	70~75	基础减振	50	0	1	8
循环泵 3	70~75	基础减振	55	0	1	8

(2) 厂界 and 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①预测条件假设

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各噪声源考虑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处的声屏蔽作用;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 忽略空气吸收, 雨、温度等对噪声衰减的影响。

②预测模式选取

1) 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由室内向室外传播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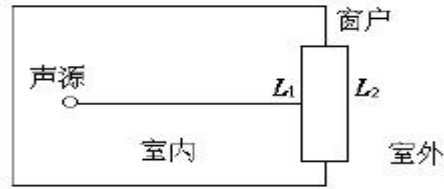


图4-1 室内声源向室外传播示意图

如果已知声源的声压级 $L(r_0)$ ，且声源位于地面上，则

$$L_w = L(r_0) + 20 \lg r_0 + 8$$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w$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功率级；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房顶、地面、四周墙体面积）； $a$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评价 $a$ 取0.15；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dB(A)$

；

$L_{p1,j}$ ——室内 $j$ 声源的声压级， $dB(A)$ ；

$N$ ——室内声源总数。

等效室外声源采用如下公式：

$$L_A(r) \begin{cases} L_{P1} - TL - 6 & r \leq \frac{a}{\pi} \\ L_{P1} - TL + 10\lg S - 10\lg b - 10\lg r - 11 & \frac{a}{\pi} < r \leq \frac{b}{\pi} \\ L_{P1} - TL + 10\lg S - 20\lg r - 14 & r > \frac{b}{\pi} \end{cases}$$

式中： $L_A(r)$ —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面声源中心距离，m；

$TL$ —声源围护结构的平均隔声量，本次环评隔声量取15dB(A)。

$S$ —墙结构的透声面积。

$a$ 、 $b$ —透声墙的短边和长边。

2)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③预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0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东厂界	63.5	65	达标
南厂界	64.3	65	达标
西厂界	61.6	65	达标
北厂界	64.8	65	达标

(3) 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50m内无敏感点，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4) 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故亦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鉴于企业运营期有污染物排放，建议企业运营期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dB (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8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0.5kg计算，产生量为9.0kg/d（2.7t/a），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项目来料包装会产生废纸壳、废泡沫，产生量约为0.03t/a；絮凝剂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2t/a，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

②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项目破碎机配套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量为2.025kg/a，全部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

①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含油的废抹布及手套（危废代码：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含油手套产生量约为0.003t/a。

②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活性炭装置吸附涂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此过程将产生废活性炭。项目采用的两级活性炭装置去除效率分别约为32%、37%，需经活性炭处理的挥发性有机物量为0.629t/a。经查阅相关资料，1kg活性炭吸附0.35kg有机废气【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活性炭对不同的有机废气吸附有效吸附量存在一定区别，一般为1kg活性炭可吸附0.25~0.45kg有机废气，项目计算取中间值，即1kg活性炭吸附0.35kg有机废气】，活性炭饱和率为80%，则需要活性炭量约为2.25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2.879t/a。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39-49（HW49），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一次装填活性炭量约1t，则喷漆及固化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3次/年（约每4个月更换一次）。

③漆渣液

项目喷漆室循环水池及喷淋塔循环水槽内投入絮凝剂混凝沉淀，定期捞渣（约每个月清理一次），漆渣液产生量约为2.97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油性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52-12（废物类别HW12），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④废包装桶

本项目在涂料、固化剂以及稀释剂的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333个，按1kg/个计，因此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33t/a。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HW49），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表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固废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办公区	/	/	/	2.7	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	0.003	危废贮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
3	废活性炭	VOCs处理		HW49 (900-039-49)	T	2.879	

4	漆渣液	喷涂废气处理		HW12 (900-525-12)	T,I	2.978	位处置
5	废包装桶	涂料、固化剂、稀释剂包装		HW49 (900-041-49)	T,I	0.33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3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In	危废贮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79	VOCs处理	固态	VOCs	VOCs	T	
3	漆渣液	HW12	900-525-12	2.978	喷涂废气处理	固态	VOCs	VOCs	T/In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3	涂料、固化剂及稀释剂包装	固态	VOCs	VOCs	T/In	

1) 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根据一般固废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设置挡风、挡雨和防渗措施。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同时，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要求如下所述：

**存储：**应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危废贮存场所和贮存容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起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作用。放置危险废物收集箱的硬化地面应没有裂缝，并做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满足以下要求：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不相容（不相互反应）。

**管理：**危险废物存储严禁与其他固废混合存放，堆放时宜按危废种类分类堆

放。对危险废物进行密闭包装。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设管理制度，责任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并设台账进行管理和登记，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做好转移联单。

标识：危险贮存库和暂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所示的标签。危废贮存库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对标识进行粘贴，设置明显警示标志，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工作，专人监管。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标识要求如下图所示：

危险废物标识牌样式	
	<p>危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样式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企业应当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当明显可见并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 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1）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2）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3）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4）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p>

图4-2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及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5年。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属于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评价。结合项目情况，本项目地下水潜在污染源为化粪池、喷漆室循环水池、危废间。

项目化粪池、循环水池均采用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影响较小。危废贮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采取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量较小，不会引起土壤物理、化学、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对土壤污染影响轻微。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属于IV类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土壤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以及污水渗入土壤环境。本项目地面硬化，可防治大气沉降以及污水下渗污染土壤环境；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时处置固废，禁止随意抛弃、倾倒；落实废水防治措施，化粪池、循环水池设置防渗措施，禁止将污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等。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小。

### 7、环境风险

#### （1）风险物质识别及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的附录B.1中的风险物质，但根据项目物料特性以及风险导则附录B.2，本项目使用油性漆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3，项目Q值确定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环氧漆主剂	二甲苯	1330-20-7	0.02	10	0.002
		环己酮	108-94-1	0.014	10	0.0014
2	固化剂	二甲苯	1330-20-7	0.04	10	0.004
3	稀释剂	二甲苯	1330-20-7	0.03	10	0.003
		正丁醇	71-36-3	0.045	10	0.0045
4	合计					0.0149

根据上表，本项目 $Q=0.0149 < 1$ ，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C，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涉及风险物质的特性，项目风险物质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有：

①大气环境影响途径：因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原料使用不当时，在发生火灾时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进入大气环境。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途径：涂料、稀释剂及固化剂包装桶封口不严、装卸过程碰撞、运输过程碰撞、运输过程颠簸导致桶口松散等原因而发生泄漏，未得到有效收集处置，通过地表漫流至周边雨水管网，从而进入地表水环境。

③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涂料、稀释剂及固化剂包装桶封口不严、装卸过程碰撞、运输过程碰撞、运输过程颠簸导致桶口松散等原因而发生泄漏，未得到有效收集处置，通过地表漫流至厂区内的裸露区域，在裸露区域垂直入渗，从而影响地下水环境。

### （3）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油性漆（涂料、稀释剂及固化剂）属于液态危险物质，采用桶盛装，不会出现大量泄漏情况。厂房内的地面经过防渗处理，即使发生少量泄漏情况，按泄漏物质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泄漏处理—小量泄漏”操作，即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阻止物料继续泄漏，并将容器移开泄漏区域，再用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控制泄漏物料漫流，将影响控制在厂区局部区域内，不会影响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

#### ①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涂料、稀释剂及固化剂使用时发生泄漏时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如果遇到明火，会被点燃而着火燃烧，然后通过辐射热的方式对外界发生影响，处于气体燃烧范围内的人员会受到不同程度的伤亡，建筑物、各种易燃、可燃物品也有

可能被引燃，燃烧产生的NO<sub>x</sub>、烟尘、CO等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

当泄漏的液体遇上明火，有可能发生火灾。若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消防过程中会产生二次环境风险，主要为消防废水直接排入周边雨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造成不利影响。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对上述风险源，建设单位应该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涂料、稀释剂及固化剂应密封储存，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是否存在泄漏。涂料、稀释剂及固化剂储存于油漆房内，均满足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的要求，各生产区及油漆房粘贴警示标志，周边采取严禁烟火等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火灾危险，同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意外泄漏事故，油漆房应备有合适的收容材料。

②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损坏。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危险废物在运输时要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食用化学品等混装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

③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检修维护。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且危险废物暂存间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建设要求，远离火种、热源，切忌与其他易燃物混储。

⑤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制定操作规程。

⑥若物料发生泄漏，在无危险的情况下，应及时阻止物料继续泄漏，并将容器移开泄漏区域，再用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控制泄漏物料漫流，将影响控制在厂区局部区域内，沾染涂料、稀释剂及固化剂的干燥物料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

单位集中处理处置。

(5)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期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风险事故后果降至最小，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表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柳江区	穿山镇四方塘北三路15号
地理位置	经度	109°25'15.82795"E	纬度	24°10'8.45439"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风险物质主要为涂料、稀释剂及固化剂中含有的二甲苯、环己酮以及正丁醇；主要分布在生产车间内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①大气环境影响途径：因涉及涂料、稀释剂及固化剂使用不当时，在发生火灾时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进入大气环境。</p> <p>②地表水环境影响途径：涂料、稀释剂及固化剂包装桶封口不严、装卸过程、运输过程碰撞、颠簸导致桶口松散等原因而发生泄漏，未得到有效收集处置，通过地表漫流至周边雨水管网，从而进入地表水环境。</p> <p>③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涂料、稀释剂及固化剂包装桶封口不严、装卸过程碰撞、运输过程碰撞、运输过程颠簸导致桶口松散等原因而发生泄漏，未得到有效收集处置，通过地表漫流至厂区内的裸露区域，在裸露区域垂直入渗，从而影响地下水环境。</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涂料、稀释剂及固化剂应密封储存，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是否存在泄漏。油漆房满足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的要求，各生产区及油漆房粘贴警示标志，周边采取严禁烟火等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火灾危险，同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意外泄漏事故，车间应具备有合适的收容材料。</p> <p>②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损坏。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危险废物在运输时要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食用化学品等混装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p> <p>③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检修维护。</p> <p>④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且危险废物暂存间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建设要求，远离火种、热源，切忌与其他易燃物混储。</p> <p>⑤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制定操作规程。</p> <p>⑥若物料发生泄漏，在无危险的情况下，应及时阻止物料继续泄漏，并将容器移开泄漏区域，再用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控制泄漏物料漫流，将影响控制在厂区局部区域内，沾染涂料、稀释剂及固化剂的干燥物料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处置。</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水帘+水喷淋+两级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标准限值要求
	DA002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厂区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废纸壳、泡沫及废包装桶	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漆渣液、废包装桶	于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加强风险物质运输、储存、使用的规范化、标准化；危废妥善处置。</p> <p>配备相应风险防范物资：①设立环保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环保安全工作；②合理选址和总图布置，厂房建设根据设计规范要求设定防火距离、安全通道等；③采取物质贮运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火灾发生；④采取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⑤设置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设施；⑥采取安全管理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证申请</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本次评价要求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5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b></p>				
	类型	排放源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管理要求	执行标准或治理效果
	废气	涂装废气排气筒（DA001）	密闭结构，水帘+喷淋塔+二级活性炭装置	15m排气筒，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涂装废气排气筒（DA002）	二级活性炭装置	15m排气筒，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危废分类收集及储存，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外售
生活垃圾		垃圾桶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 六、结论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四方塘北三路15号，本项目系租赁柳州恒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占地面积1224平方米。项目建设完成后，设计年生产汽车塑料配件510万件，其中：500万件不需要进行喷漆表面处理，注塑成型后直接外售；10万件进行喷漆表面处理外售。

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和用地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三区三线”等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在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通过加强污染治理措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管理措施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0	0	0	12000 万 m <sup>3</sup> /a	0	12000 万 m <sup>3</sup> /a	+12000 万 m <sup>3</sup> /a
		非甲烷总烃	0	0	0	1.505t/a	0	1.505t/a	1.505t/a
		二甲苯	0	0	0	0.602t/a	0	0.602t/a	0.602t/a
		SO <sub>2</sub>	0	0	0	0	0	0	0
		NO <sub>x</sub>	0	0	0	0	0	0	0
		颗粒物	0	0	0	0.303225t/a	0	0.303225t/a	+0.303225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16m <sup>3</sup> /a	0	216m <sup>3</sup> /a	+216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0	0	0	0.038t/a	0	0.038t/a	+0.038t/a
		BOD <sub>5</sub>	0	0	0	0.009t/a	0	0.009t/a	+0.009t/a
		SS	0	0	0	0.016t/a	0	0.016t/a	+0.016t/a
		NH <sub>3</sub> -N	0	0	0	0.007t/a	0	0.007t/a	+0.007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2.7t/a	0	2.7t/a	+2.7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纸壳、泡沫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除尘设施收集 粉尘	0	0	0	0.002025t/a	0	0.002025t/a	+0.002025t/a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及 手套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废活性炭	0	0	0	2.879t/a	0	2.879t/a	+2.879t/a
		漆渣液	0	0	0	2.978t/a	0	2.978t/a	+2.978t/a
		废包装桶	0	0	0	0.33t/a	0	0.33t/a	+0.3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柳江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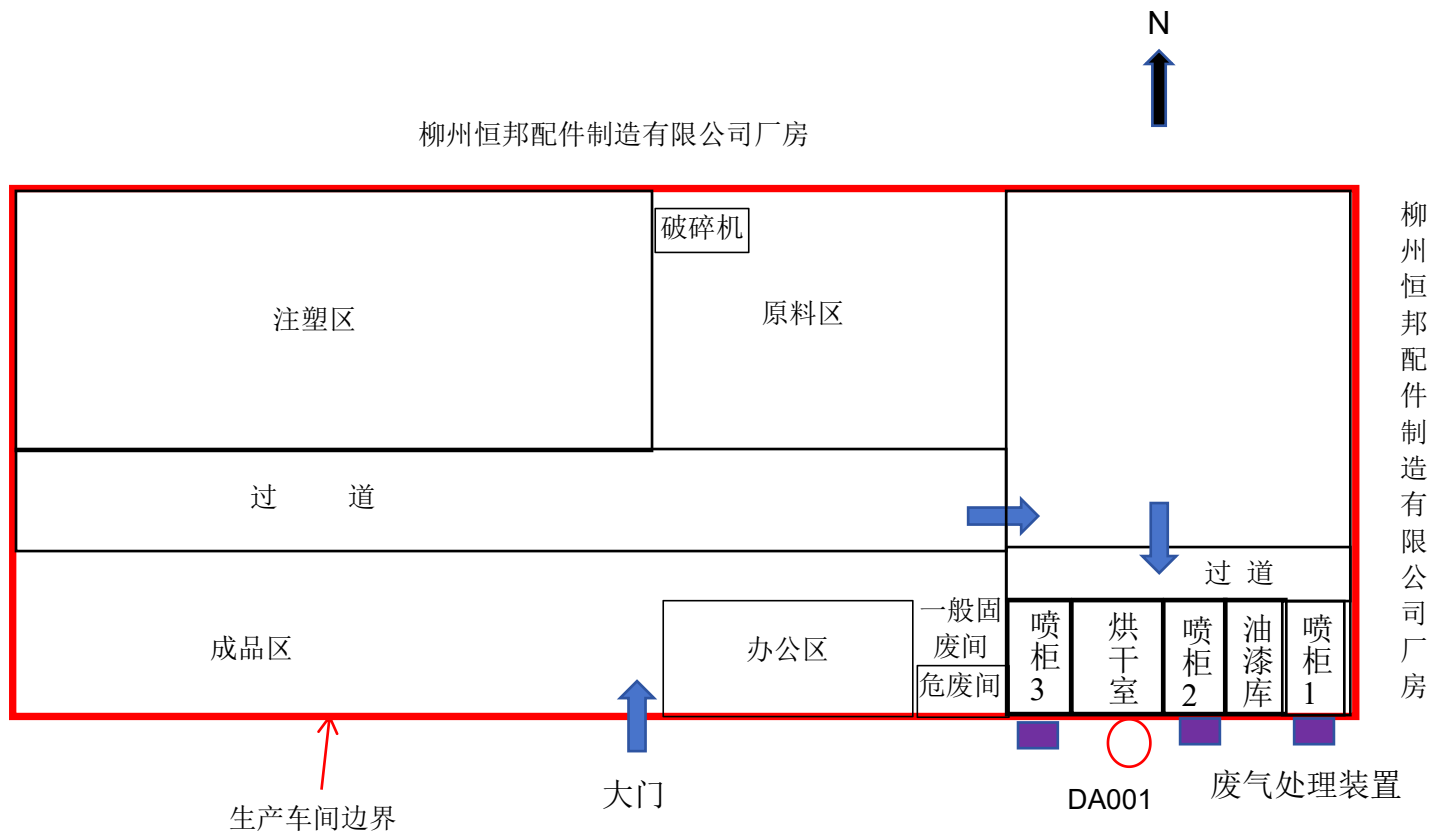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监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图院编制

审图号：桂S(2023)02-306号

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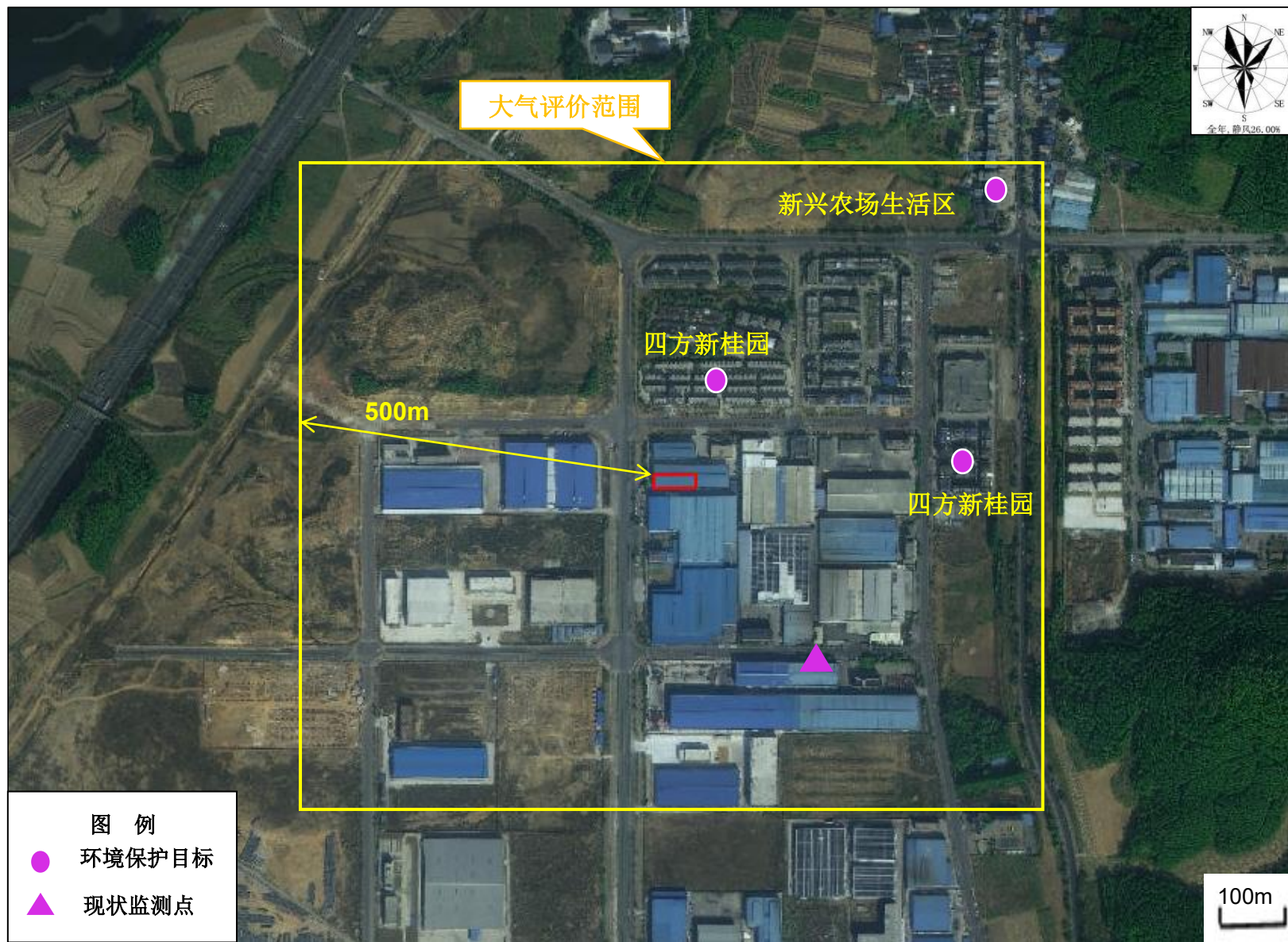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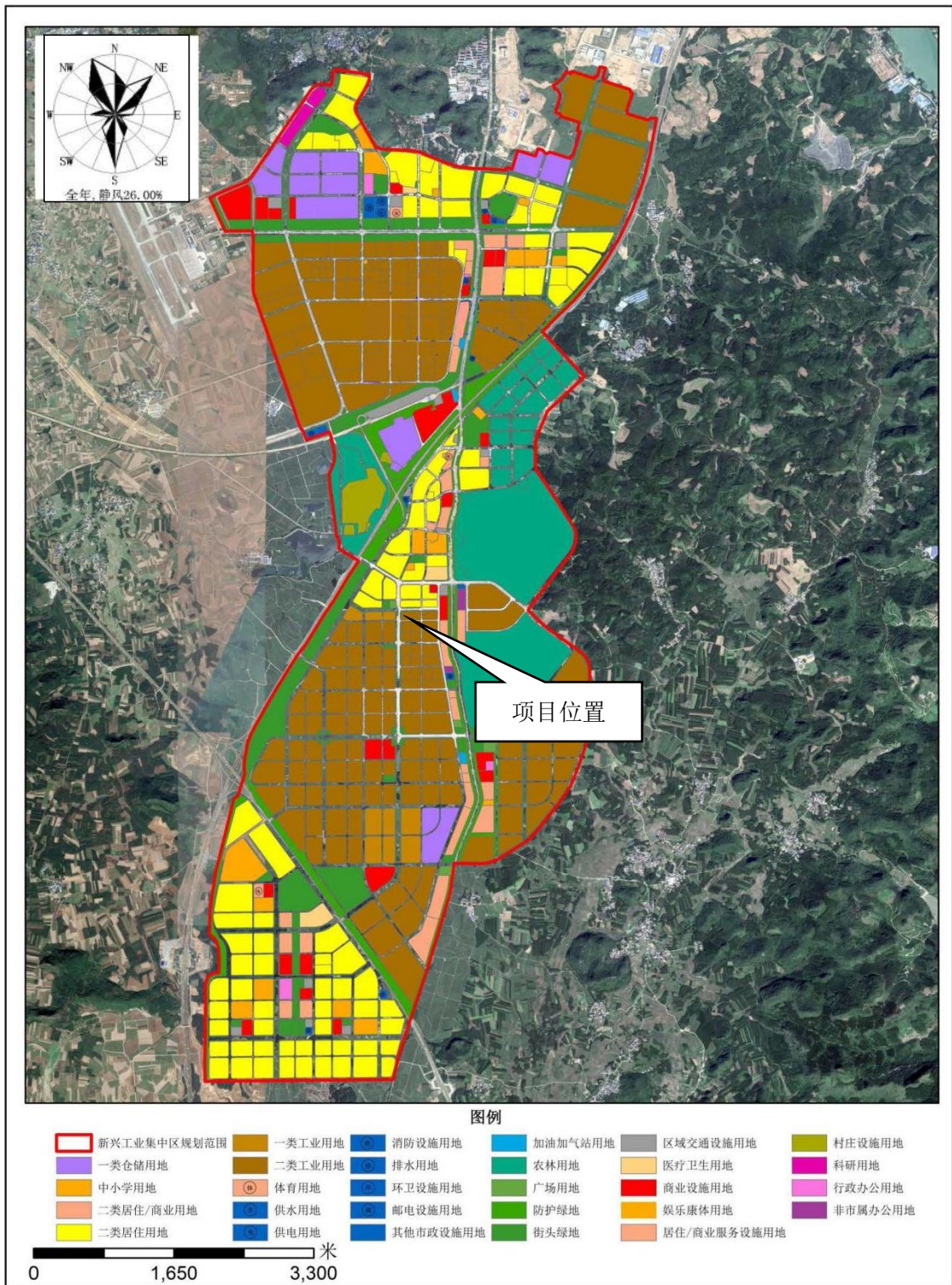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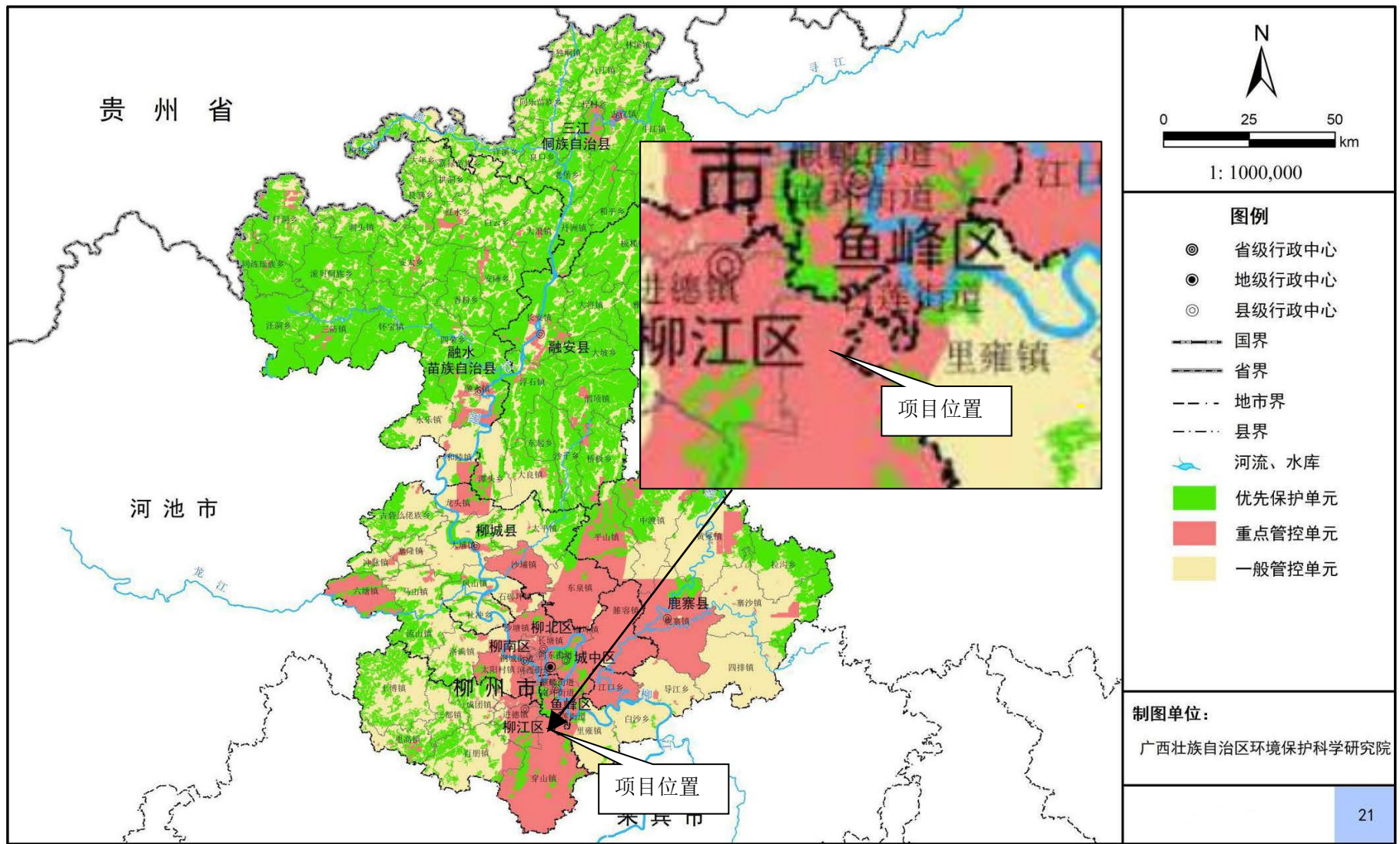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场地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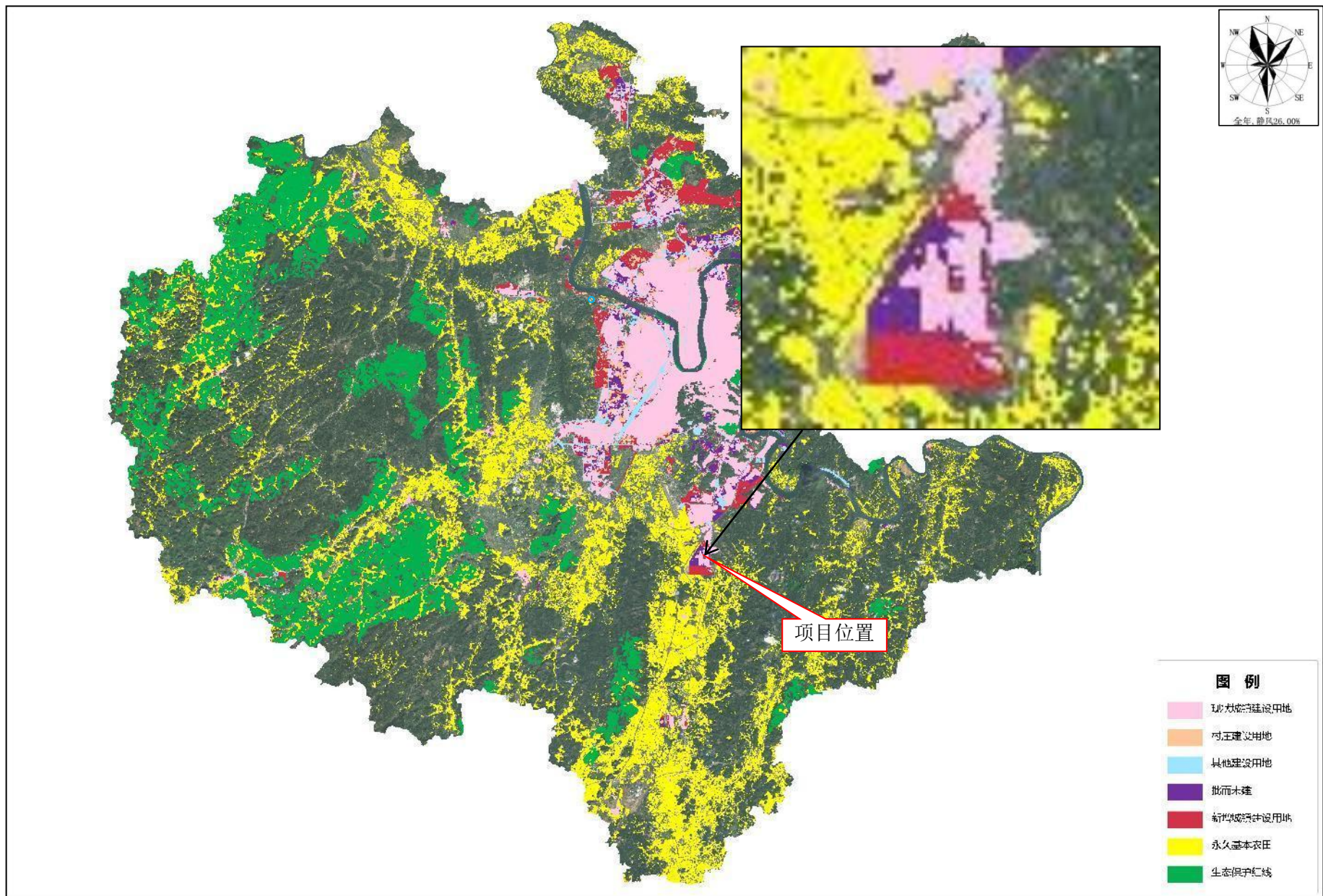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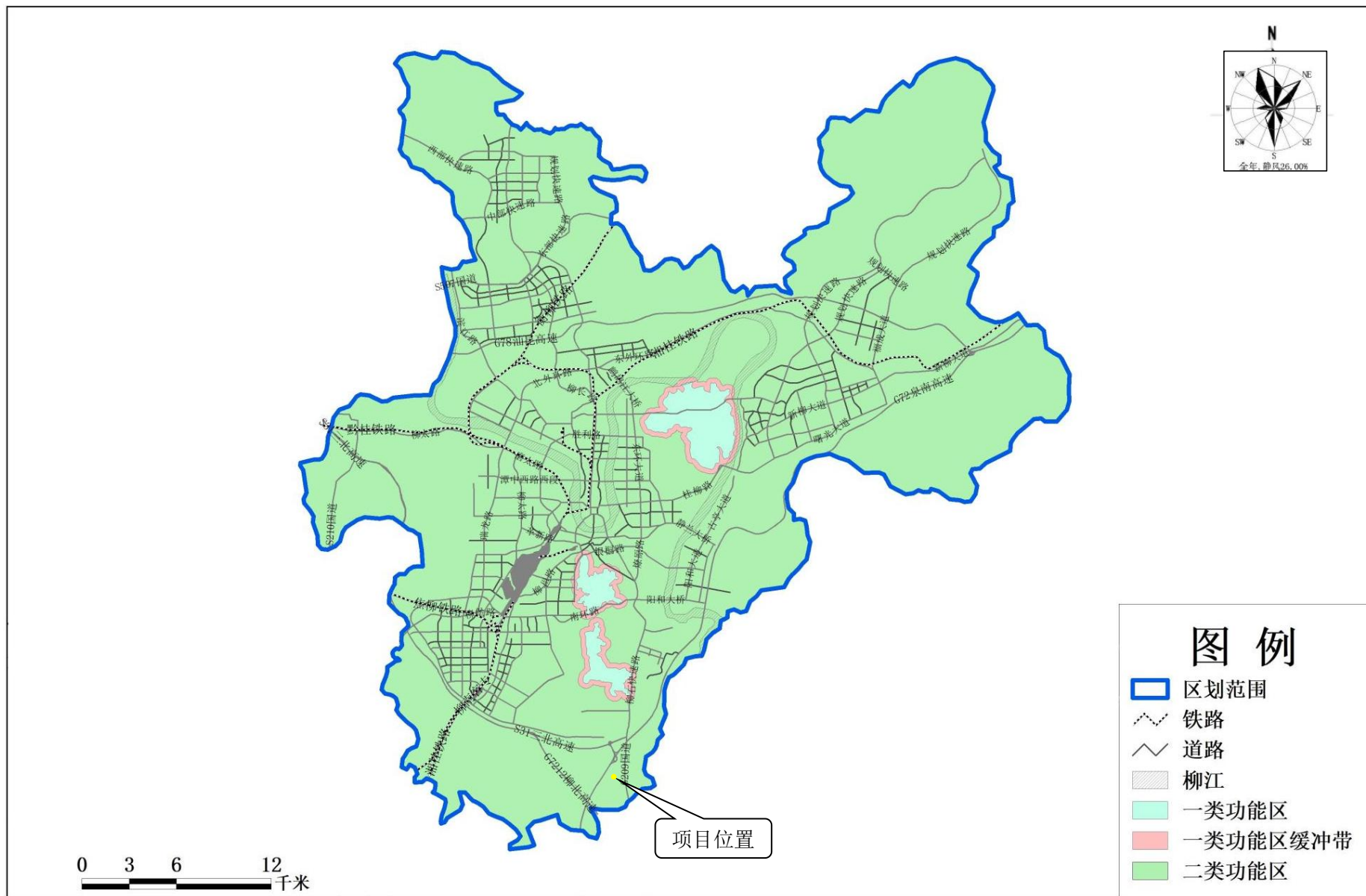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在新兴产业园区规划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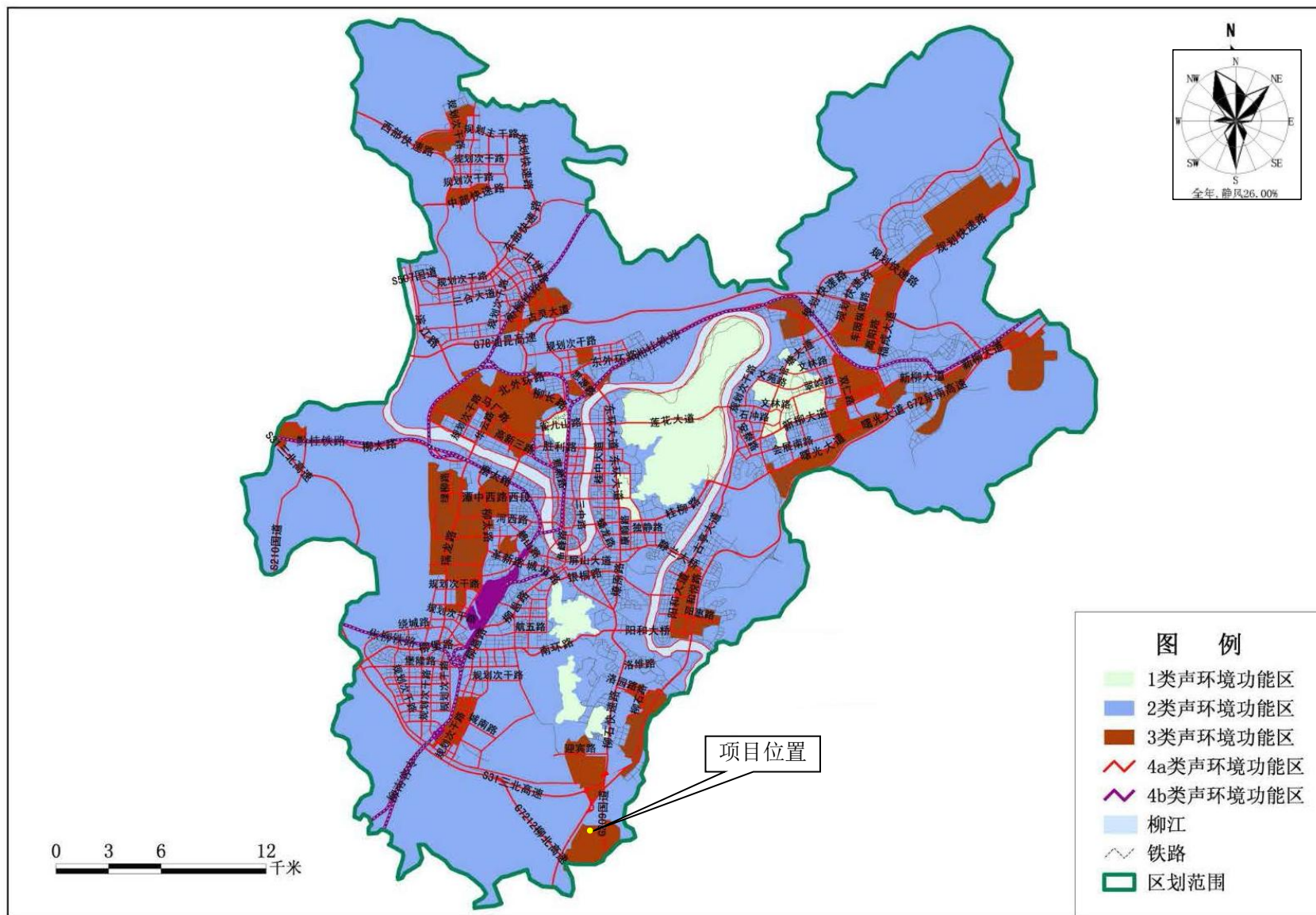
附图6 柳州市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7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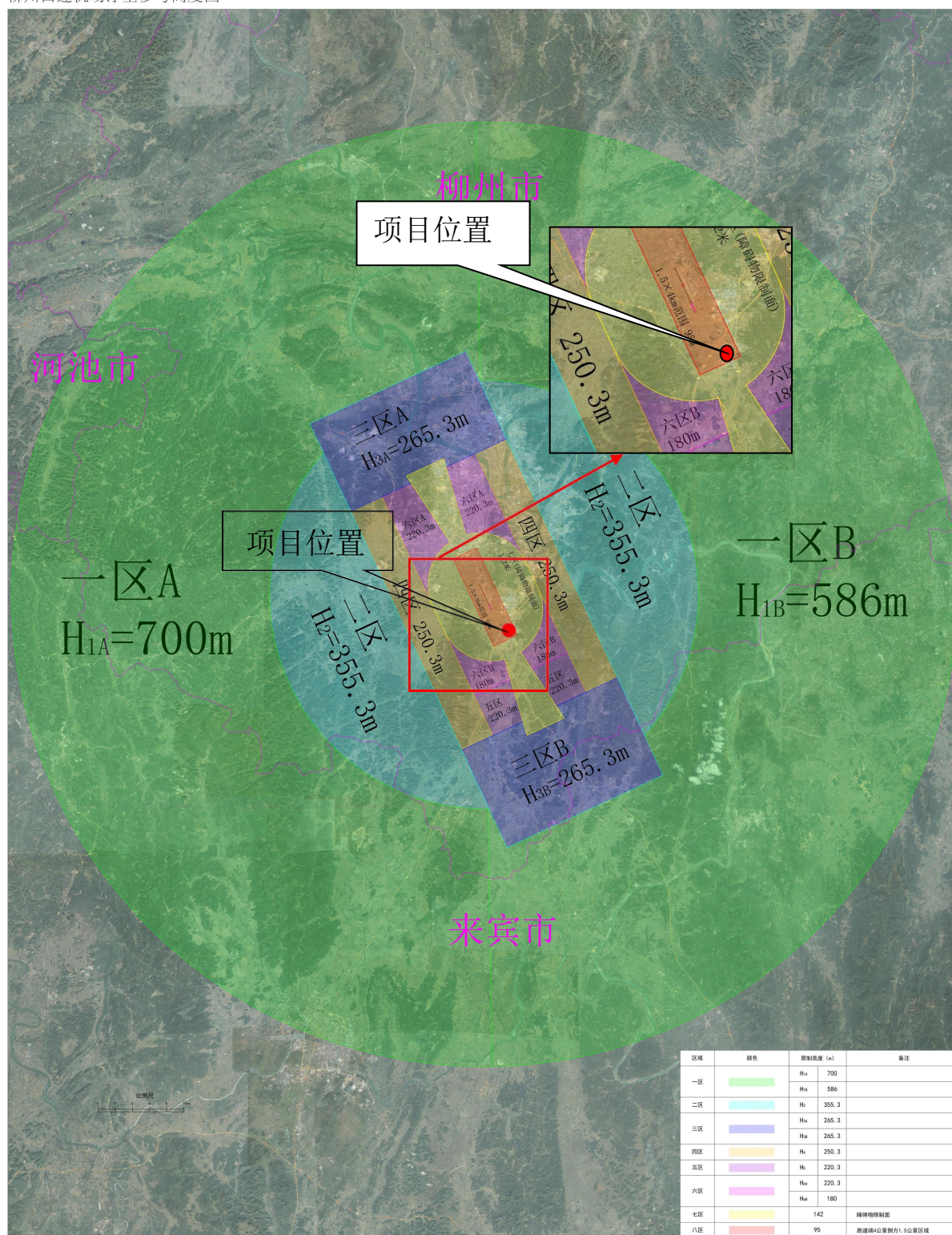


附图8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9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柳州白莲机场净空参考高度图



附图10 项目与柳州白莲机场净空参考高度图中的位置关系图



项目北面临近厂房



项目南面企业现状



项目西面道路及企业现状



项目北面敏感点四方新桂园



项目场地现状



项目场地现状

附图11 项目现状照片

# 委 托 书

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广西锦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估工作。

特此委托。

广西锦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0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项目代码: 2602-450206-04-01-396569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锦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MA5Q285Q7H		
法人代表姓名	杨玉纯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汽车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江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四方塘北三路15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柳州恒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西南部场地作为生产场地, 租赁面积1224m <sup>2</sup> , 主要建设注塑线、涂装线及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设计年生产汽车塑料配件510万件, 其中: 500万件不需要进行喷漆表面处理, 注塑成型后直接外售; 10万件进行喷漆表面处理外售。		
总投资(万元)	3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2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07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
联系邮箱	:	联系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南端2号19-2

备案机关: 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 2026-02-07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柳州恒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西锦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场地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四方塘工业园西板块 A 地块的柳州恒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 2#大车间里的西南的部分车间,合计 1224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备注: 2#车间合计约 4000 平方,甲方对 2#车间用彩瓦进行分隔,出租西南的 1224 平方给乙方,给予乙方使用南侧的卷门进出)

1.2 出租面积 1224 平(包含 10T 行吊车一台,用电容量需能达到 150 千瓦)。

## 第二条. 租赁期

2.1 租赁期限为 4 年,即从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 日止。

## 第三条. 场地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3.1 场地厂房及设备租金为每月          元/月(不含税)。

3.2 如乙方一次支付一年以上的租金,租金价格双方友好协商后另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收取租金和水电费的银行帐号为:

账号户名: 柳州恒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户

或者 户名: 周颖 开户银行: 农村信用社

卡号: 6228 4802 0001 1118 101, 或者周颖的微信。

3.3 为乙方能够正常生产,甲方必须保证正常供电,供水,道路畅通。

3、缴费方式为押二付一,自本合同签订之时,乙方应支付 二 个月租金 2024.9.5 作为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只做为保证金不得冲抵乙方应交的租金和费用。

##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本合同实行“先交租后使用”的原则，于每月1号以前支付租金。

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收到水电等费单据后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在3日内向甲方交纳水电等其他费用（电费为含税，其他水费等为不含税）；包含以下费用及收取标准：电费按供电局收取/度（电价大约按供电局高峰及平峰区间的价格，另含有5%电损，但电费解释权为甲方），水费按3.5元/吨，独立宽带费100元/月，垃圾清理费100元/月，厕所清洁及水费100/月，门卫保安费500元/月（有门卫后才开始收取）。

4.3 水电费需缴纳平均一个月的用量的费用，作为水电押金。

#### 第五条. 厂房租用双方义务责任

5.1 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租赁物及附属设施，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2 应按照各级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因违法经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3 甲方保证该土地厂房无纠纷，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属于甲方的权益物抵押给第三方。

5.4 甲方要保证该土地厂房在乙方租用期间都能正常生产，如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生产，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额负责。

#### 第六条. 场所的维修，建设。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

6.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限内，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的其他维修维护义务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改造等行为由双方另协商解决。

#### 第七条. 租赁物的转租

7.1、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可将场地转租第三方。

#### 第八条. 安全、保险和消防

8.1、为了加强租赁后的安全管理，保证甲、乙双方在租赁期内经营有序安全，根据安全、消防、治安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谁承租、谁负责”的原则。

8.2、乙方应做好防火防盗工作，按规定在生产区及生活区内配制消防器材，随时关好门窗。若因被盗造成的经济损失，内部设施器材或电器使用不当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人身损害，乙方自行负责，如果乙方原因造成火灾等事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厂房损坏或者根据事故情节轻重，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如果造成隔壁其他租客的财产损失，也需要一同赔偿，且甲方有权对乙方保留法律诉讼权利。

8.3、乙方自行投保租赁场地内的财产保险，且为租赁场地内的消防责任人。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在合同期内，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9.2、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则不退还乙方的押金。

9.3、在合同期内，乙方生产中不能产生异味、有害气体，粉尘等严重的影响他人身体健康的环保问题，如有甲方有权不退乙方押金，终止合同并可以要求乙方搬离。

####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0.1、逾期 30 日未支付租金，甲方可不退押金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搬离。

10.2、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后办理解除租赁手续。

10.3、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政府征用租赁物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按政府公告搬迁日期为准）及时搬离该厂房，逾期搬离的，乙方自行承担政府征用该标物的相关责任。乙方的设备货物搬迁费用甲方承担，拆迁所有费用归甲方所有。

10.4、乙方按上述要求及时搬离租赁房屋的，并且恢复厂房屋原貌后，双方无异议后，乙方自搬离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5、如乙方因环保问题被环保局责令停业整改、搬离，乙方积极配合环保部门整改，但该项不属于甲乙双方违约。

10.6、乙方不得在该租赁物从事违反犯罪活动，不得从事政府明令禁止的行业，如乙方一意孤行甲方收回该租赁物，另追究乙方的一切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其他违约责任

11.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纳水电费的，应按逾期交纳水电费金额每日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断水断电，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1.2、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如乙方造成厂房的损害甲方在保证金扣除），在退还乙方保证金。

###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12.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12.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柳州恒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24.9.5

乙方：广西锦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2024.9.5

## 证 明

兹有我辖区柳州恒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原坐落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 A 地块，使用权面积 11866.73 m<sup>2</sup>，该土地证号为：桂（2017）柳江区 不动产权第 0002405 号，新门牌编制为：广西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四方塘北三路 15 号。

特此证明。

柳州市公安局新兴派出所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注：此证明仅用于办理房产证、土地使用证、营业执照等地址变更事宜）

桂( 2017 ) 柳江区 不动产权第 0002405 号

权利人	柳州恒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A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50221 109603 GB04087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1866.73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16年08月22日起2066年08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宗地图

单位: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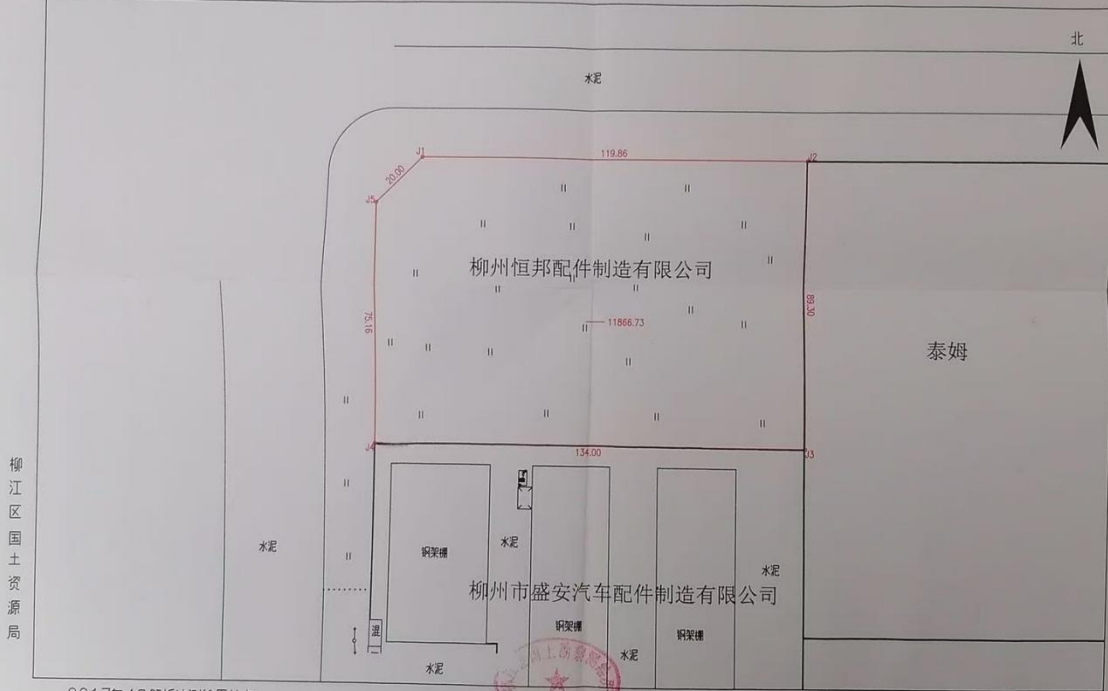
柳江区不动产登记簿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

所在图幅号: 2674.00-491.50

宗地面积: 11866.73平方米



2017年4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7年4月5日  
审核日期: 2017年4月5日



绘图者: 张超  
审核者: 覃秀娟

附件4 营业执照



##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报告日期：2026年02月03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	1
2 报告初步结论 .....	1
3 研判分析详情 .....	1
3.1 交叠分析 .....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	1
3.1.2 基础数据 .....	3
3.1.3 业务数据 .....	4
3.2 空间分析 .....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	4
3.2.2 土地情况 .....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	4
3.2.5 规划环评 .....	5
3.2.6 目标分析 .....	5
3.3 总量分析 .....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5
3.4 附件 .....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	8

##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报告日期	2026年02月03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421185	纬度	24.168978
项目建设地址			

##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并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 3 研判分析详情

### 3.1 交叠分析

####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620001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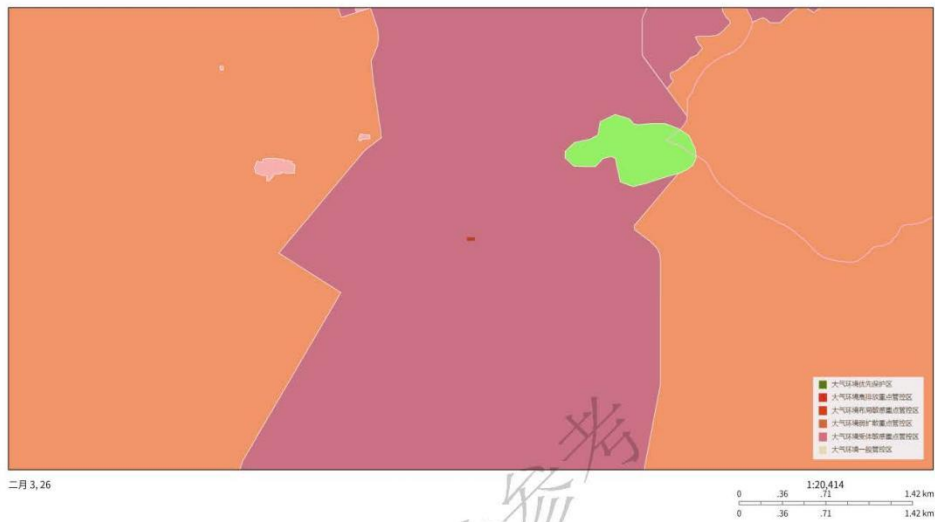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62310001	柳州市柳江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

### 3.1.1.3 交叠视图

#### 环境管控单元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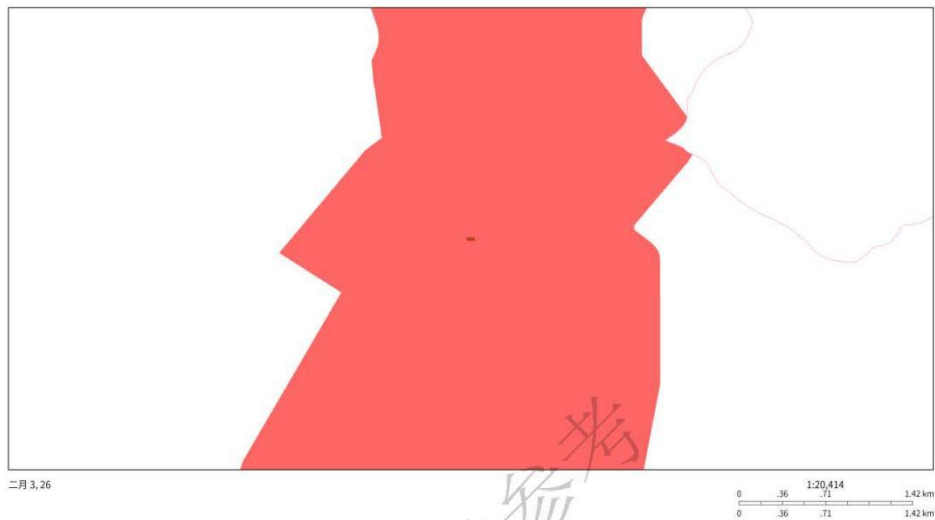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

####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 3.2 空间分析

###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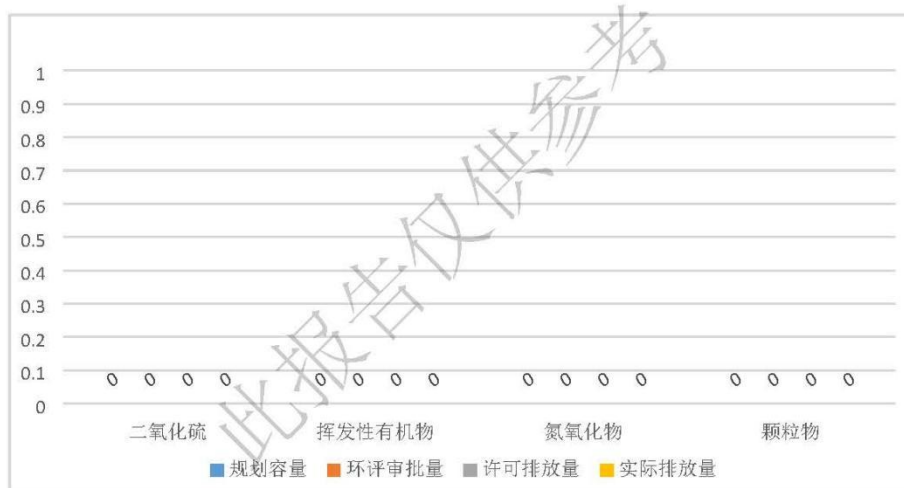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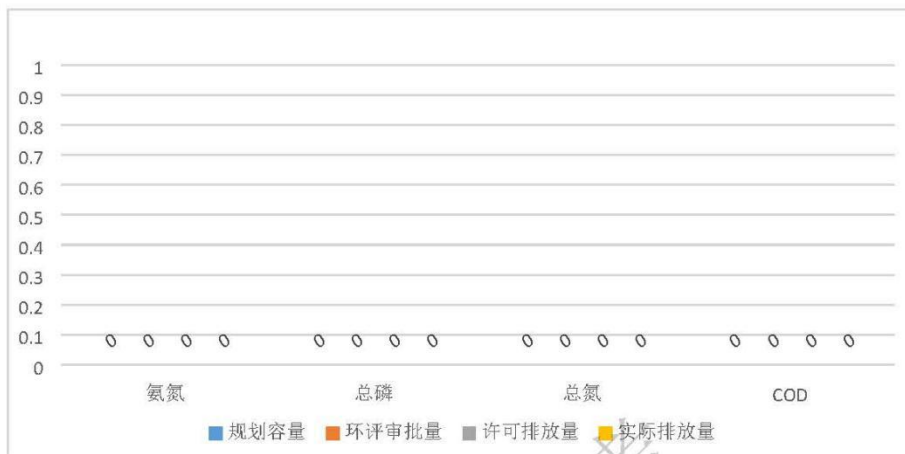
无

## 3.3 总量分析

###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3.4 附件

####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1)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2.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3. 靠近居住用地周围的工业用地应布置污染类较轻企业，留足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力推进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有序推进集中供气、供热，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
2. 加快区域雨污管网以及河表片区污水处理厂、PCB 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实时监控。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5. 调整工业集中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满足园区废水处理需求，新兴污水处理厂和 PCB 污水处理厂的尾水量总负荷应控制在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范围内。

#### 环境风险防控：

1.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

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以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3.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推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
2. 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规划产业应配套固废处置工程，确保规划产业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可达到 100%。

####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 现场踏勘记录表

项目名称	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广西锦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踏勘日期	2026.1.28
现场踏勘主要人员	李精华
地理位置及坐标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四方塘北三路15号 (东经109度25分15.82795秒, 北纬24度10分8.45439秒)
敏感点分布情况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面约350m、北面约100m的四方新桂园; 东北面约560m的新兴农场生活区
饮用水情况	市政供水
地表水体调查情况	无
项目概况记录	项目租赁柳州恒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西南部场地作为生产场地, 租赁面积1224m <sup>2</sup> , 主要建设注塑线、涂装线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其他临时记录内容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记录人: 李精华

附件 2:

## 企业入园承诺书

广西锦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证有实力入园发展，本公司（企业）保证所租厂房（场地）用于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别无他用。如获得入园资格，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园区管理机构规定的入园程序及要求办理入园手续并承诺：

一、入园企业必须是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生产型工业企业，同时企业可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在园区内注册登记为独立核算企业。

二、已充分知晓，该厂房区域受机场净空限高约束，限定最高建设高度为95米，~~该厂房区域受机场净空限高约束，限定最高建设高度为95米~~，~~实际控高需有附加报备~~，该地块地面标高为15.135米。

三、安全生产措施和项目环保措施要做到“三同时”，即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四、依法办理相关安全生产及环评手续后，并将相关材料报到管委会服务办备案，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依法依规；

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油烟等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若环评未达标、相关手续未获审批，本公司自愿按照相关部门要求，依据国家标准进行整改。如整改仍不到位，本公司自愿撤离园区，且因项目建设、运营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七、服从园区管委会的管理。

厂房出租方（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人：  
联系电话：



厂房承租方：（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人：  
联系电话：



入园意见：1. 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定位。

2. 污水cod 排放 $\leq 500\text{mg/L}$ ，其他污染物排放达标且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企业入园需遵守环保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环评、安评、节能审查并获取批复，且需遵守入园承诺书第七条承诺要求。



2026年3月21日

\*联系电话 园区服务办：7501158 党政办公室：7218100 物业公司：6619699  
\*园区邮箱 园区服务办：gwhfwb7501158@163.com 党政办公室：kfqgwh7218100@163.com  
\*园区QQ群 242112497 园区微信群请向管委会工作人员申请后加入，（请企业务必指派专人加入本群，每天至少查看一次群文件、群公告，园区停水停电、相关扶持政策、补贴等信息都会第一时间公布在群里，切勿错过重要信息。）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企业留存，一份管委会存档

## 企业责任声明书

我单位广西锦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Q285Q7H)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广西锦荣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